哲学研究

“义”“意”辨

张　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阐释学高等研究院, 北京 102488)

摘　要: “义”与“意”是人类认知与阐释的核心概念。在汉语言文字体系中,义与意的来源、目的、认知取向均有深刻差异。义包含客观性、确定性,具有与关联对象本身的符合性,意则包含主观性、多元性,与关联对象本身疏离甚至对立。建构中国阐释学,需要辨识、处理好义与意的关系。由认识论的观点看,义在意先,要坚持先义后意的认识路线;意从义衍,阐衍组合,既要有开放交流取向,也要有合理限定,以实现最终合流;意要转化上升为义,由意而义、由价值而知识的认准不是简单的否定或肯定,而是接受公共理性检验的历史过程。人类实践是由义而意的无限上升,证明人类认知的确定性追求稳定而恒久。

关键词: 中国阐释学;义;意;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B 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4-0005-10

“义”与“意”,是人类认知与阐释的核心概念。面对经典及全部文本,阐释者认知与阐释的基本目的是把握对象的义与意。在汉语言文字体系中,义与意之间区别明显,说明与阐释义与意的方式、路径差异甚大。特别是义与意的相互蕴含与冲突,造成理解与阐释的困境。义与意的获取目标不同,取义者侧重知识论立场,取意者侧重价值论立场,双方各执一词以致对立,造成整体完备的阐释链条断裂,甚至是阐释观念、方法,以致学科之间的深刻差异。义与意的本义及意义,义与意的递进及循环,是阐释学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本文由义与意的训诂上手,讨论阐释实践中,因为不同的目标设定、由此而生成的方法与路径差异、阐释的公共性实现及意义创制等问题,做出分析与判断,为当代阐释学构建提供新视角。

一、“义”义

“义(義)”是商代出现的甲骨文字。义之本身含意丰富,尤其是在政治与伦理学意义上,义之指向广泛。但在语言学意义上,义有所生,就有其始源本义。包括在政治与伦理学方向使用义字,其内蕴之本义也是可确证的。特别是相对于“意”的比较,义本身所包含的客观性、确定性,与关联对象本身的符合性,是认知和把握义的要害。义有两个读音。阐释学维度的考量,重点讨论反切为宜寄切的四声“yì”。由此起点,以下三个释义及其关联应给予充分重视。

第一,宜也。《广雅 · 释言》:“义,宜也。”①《庄子 · 齐物论》:“有伦有义。”成玄英疏:“义,宜也。”②《易 · 乾 · 文言》:“利者,义之和也。”惠栋《周易述》:“义,宜也。”③义之相宜,是相合义,即相

收稿日期:2023-12-21

作者简介:张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阐释学高等研究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与阐释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艺理论基本问题研究”(18VXK007)。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366 页。
② 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83—84 页。
③ 惠栋:《周易述》,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47—348 页。

符、相同义。《大戴礼记·曾子大孝》:“义者,宜此者也。”①所谓“宜此者”,是与其对象相合宜,而非相背或远离对象。《易·系辞上》:“道义之门。”孔颖达疏:“义,谓得其宜也。”②所谓“得其宜”,是在一种自觉状态下,主动获取相宜。由此大义,符合与适合是义之根本诉求。考据“宜”之本义,其所含之义,与义之指向完全相同。宜有三义:

其一,“安”。《说文·宀部》:“宜,所安也。”③《汉书·地理志下》:“伯益能仪百物以佐舜。”颜师古注:“仪与宜同。宜,安也。”④如此,“安”为何意?《说文·宀部》:“安,止也。”⑤此释证明,安即宜以此为止点,宜于此,而非游走于他,宜于其他。安有“定”义。《尔雅·释诂》:“安,定也。”(第 5606 页)《庄子·则阳》:“人之安之亦无已。”成玄英疏:“安,定也。”⑥所谓“定,审定不改易也”(《诗·大雅》“讦谟定命”朱熹《集传》),⑦“修而不改曰定”(孔安国《尚书序》“乃定礼乐”孔颖达疏)(第 238 页),由义而安而定,义之本义彰显。止与定,将宜即义定位于此物;背离此物之义,非义也。

其二,“适”。《淮南子·主术》:“皆失其宜矣。”高诱注:“宜,适。”⑧适有多义,基本归向为如是、确当。《汉书·贾谊传》:“以为是适然耳。”颜师古注:“适,当也。”⑨最无歧义者乃“是”,《经传释词》卷九:“《荀子·王霸篇》:‘孔子曰:审吾所以适人,适人之所以来我也。’上‘适’字训为‘往’,下‘适’字训为‘是’。”⑩此训证明,义就为是,此物是也。

其三,得所。宜,得所也。《文选·古诗十九首》:“夫妇会有宜。”李善注引《苍颉篇》:“宜,得其所也。”⑪《礼记·中庸》:“义者,宜也。”孔颖达疏:“宜,谓于事得宜。”(第 3535—3536 页)朱熹《集注》:“宜者,分别事理,各有所宜也。”⑫宜之以本义为准,直取本义之意向,由此可见。

第二,裁断。义为裁断义,有取、舍、定之索求。《白虎通·情性》:“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⑬《礼记·礼运》:“义者,艺之分。”孔颖达疏:“义者,裁断合宜也。”(第 3088—3089 页)《左传·襄公九年》:“利,义之和也。”孔颖达疏:“物得裁成,乃名为义。”(第 4215—4216 页)《孝经序》:“及乎仁义既有。”邢昺疏:“义者,裁非之谓。”(第 5520 页)如何裁断,据何裁断? 当然是以“宜”、以“适”为准,求事物之本义。譬如,面对文本,以义为标的,安于义,止于义,裁断合义。孔安国《尚书序》:“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孔颖达疏:“考文而云义者,以上下事义推考其文,故云义也。”(第 241 页)

第三,正也。《释名·释典艺》:“义,正也。”⑭《孟子·尽心上》:“尊德乐义。”朱熹《集注》:“义谓所守之正。”⑮义当正讲,赋予义以更多确当性色彩。何谓正? 以下三义值得重视。

---

①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83 页。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63 页。后引该书,只在正文中注明页码。
③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151 页。
④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652—1653 页。
⑤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49 页。
⑥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 882—883 页。
⑦ 朱熹:《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 2017 年版,第 312 页。
⑧ 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656 页。
⑨ 《汉书》,第 2245—2246 页。
⑩ 王引之:《经传释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4 页。
⑪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410 页。
⑫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8 页。
⑬ 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382 页。
⑭ 刘熙:《释名》,北京: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91 页。
⑮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 351 页。

一是,“是”。《说文·正部》:“正,是也。”①与“如是”“是之”同义。是与正互训。是由“不非”(《尔雅·释言》“是,则也”邢昺疏)(第5618页)到“非之反也”,②再到“非之尊也”,③最后,“定,的辞也。”④是之确定性明矣。

二是,“此”。是与此互训。《论语·学而》:“夫子至于是邦也。”皇侃《义疏》:“是,此也。”⑤《左传·昭公十六年》:“子之言是。”孔颖达疏:“是,犹此也。”(第4517页)

三是,“实”。是与实互训。《战国策·西周策》:“是攻用兵。”高诱注:“是,实也。”⑥《群经平议·尚书·金縢》:“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俞樾按:“是,通作实。”⑦

义之本义,总线索清晰。

二、“意”义

意与义同音,且有部分同义,但字形差别甚大。意的含义丰富,所指甚多。在语言学意义上,意有所生,就有其始源本义。因为字的结构所决定,意立于“心”,其涵义就另有境界。在认识论、阐释论意义上,使用意字,其内蕴之本义均可确证。特别是相对于“义”的比较,意本身所包含的主观性、多元性,与关联对象本身的疏离甚至对立,是认知和把握意的要害。意之为意,以下几义必须认真考据。

第一,志。《说文·心部》:“意,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⑧用此义之文献甚多,如《国语·越语下》:“臣行意。”韦昭注:“意,志也。”⑨《吕氏春秋·长见》:“善持养吾意。”高诱注:“意,志也。”⑩意作志讲,志为何义? 以下三者为要。

其一,心之所之,即心中所向。《孟子·尽心上》:“尚志。”朱熹《集注》:“志者,心之所之也。”⑪《书·舜典》:“诗言志。”蔡沈《集传》:“心之所之谓之志。”⑫

其二,偏好,即“念”“望”“慕”。《楚辞·九章·怀沙》:“章画志墨兮。”王逸《章句》:“志,念也。”⑬《仪礼·聘礼》:“将授志趋。”郑玄注:“志,犹念也。”(第2321页)《左传·哀公十七年》:“过于其志。”杜预注:“志,望也。”(第4733页)《玉篇·心部》:“志,慕也。”⑭《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志古之道。”王聘珍《解诂》:“志,慕也。”⑮

其三,私意。志源于心,心有偏好,有念,有望,有慕,难免为“私意”。志当私意讲,将意的索求推到极致。《鬼谷子·阴符》:“志者,欲之使也。”⑯《礼记·少仪》:“义与? 志与?”郑玄注:“志,私意也。”

---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39页。
② 刘淇:《助字辨略》,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21页。
③ 向宗鲁:《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07页。
④ 刘淇:《助字辨略》,第232页。
⑤ 皇侃:《论语义疏》,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5页。
⑥ 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增补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第79—81页。
⑦ 俞樾:《群经平议》,《俞樾全集》第一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23页。
⑧ 许慎:《说文解字》,第217页。
⑨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88页。
⑩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54页。
⑪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59页。
⑫ 蔡沈:《书集传》,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22页。
⑬ 洪兴祖:《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2页。
⑭ 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279页。
⑮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8页。
⑯ 许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06页。

(第 3276 页)《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不害不志。”王聘珍《解诂》:“志,私意也。”①此意为意,而非义,言志乃独立意识主体本己之意,未经公论权衡且共识,则非公义。

第二,度。《广韵·铎韵》:“度,度量也。”②《资治通鉴·汉纪十三》:“左将军心意楼船前有失军罪。”胡三省注:“意,亿度也,料也。”③《读书杂志·荀子·赋》“请测意之”,王引之曰:“意者,度也。”④深入考究“度”,乃可以理解意之本义。

其一,以己为度。《尔雅·释言》:“茹,度也。”郭璞注:“测度也。”(第 5616 页)度当测度讲,并无深意。但必须强调的是,此度乃以己心之度,要害是以己为“度”。一是“图度”。《书·无逸》:“俨龚寅畏,天命自度。”江声《集注音疏》:“度,图度也。”⑤二是“意度。”《大戴礼记·五帝德》:“三王用度。”王聘珍《解诂》:“度,意度也。”⑥此两释已明证,“意之度也”的主观意动性。更进一步是意之进攻性。

其二,“谋”也。《尔雅·释诂》:“度,谋也。”(第 5585 页)《墨子·尚贤下》:“何度不及。”孙诒让《间诂》:“度,造谋也。”⑦可见度是在心计量之谋。谋为何?

其三,谋在“制义”或“制意。”《诗·大雅·皇矣》:“帝度其心。”毛传:“心能制义曰度。”(第 1120 页)朱熹《集传》:“度,能度物制义也。”⑧意与“谊”通。《书·立政》:“文王维厥度心。”江声《集注音疏》:“心能制谊曰度。”⑨所谓意,在心之度,之计,之谋,取向明矣。

第三,疑。《广雅·释言》:“意,疑也”⑩《汉书·梁孝王刘武传》:“于是天子意梁。”颜师古注:“意,疑也。”⑪《读书杂志·史记·孟尝君列传》“湣王意疑孟尝君”,王念孙按:“意,即疑也。”⑫意作疑讲,当有三层义。

其一,否旧义,是对确定之义的否定与猜测。《楚辞·九歌·山鬼》:“君思我兮然疑作。”朱熹《集注》:“疑,不信也。”⑬《说文·女部》:“姚,殷诸侯为乱,疑姓也。”段玉裁注:“疑者,不定之词也。”⑭这是意的出发点,是意之所在的必然性。

其二,拟新义。《周礼·春官·司服》:“为大夫士疑衰。”郑玄注:“疑之言拟也。”(第 1689 页)《广雅·释言》:“濑,疑也。”王念孙《疏证》:“疑之言拟议也。”⑮新义与意,以“拟”开始。所谓猜测,所谓假设,皆为虚拟。

其三,揣,测试。此义有二,一是,“测度前人曰揣”。(《玄应音义》卷十八)⑯注意,此揣或测,乃测度

---

①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 10 页。
② 蔡梦麒:《广韵校释》,北京:中华书局 2021 年版,第 1329 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88 页。
④ 王念孙:《读书杂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901 页。
⑤ 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555 页。
⑥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 119 页。
⑦ 孙诒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70 页。
⑧ 朱熹:《诗集传》,第 283 页。
⑨ 江声:《尚书集注音疏》,第 614 页。
⑩ 王念孙:《广雅疏证》,第 422 页。
⑪ 《汉书》,第 2210 页。
⑫ 王念孙:《读书杂志》,第 325 页。
⑬ 朱熹:《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8—59 页。
⑭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13 页。
⑮ 王念孙:《广雅疏证》,第 392—393 页。
⑯ 徐时仪校注:《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79 页。

前人和已知。二是,试。《玉篇·手部》:“揣,试也。”①《汉书·翟方进传》:“揣知其指。”颜师古注:“揣,谓探求之。”②此揣或测,是探求未知,与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方向。无论方向如何,揣摩者自为主体,以己度人,揣测他人或物,是完全一致的,其主观意动性鲜明。

三、“义”“意”之别

首先应该指出,义与意有相近以至相同的蕴含。客观所在之义被揭示,主观生产之意被表达,都以观念形态呈现,由此而有根本相同之义。特别是于当代,义与意之相合有“意义”一词,在日常用语,以致学术用语上几无义、意区分。当代学者编制各种字典、词典,亦清晰标注两者重合之点。《古代汉语词典》释“义”第 3 项为“意义,意思”,释“意”第 1 项为“意思”。③《汉语大字典》释“义”第 14 项为“意义,意思”,释“意”第 5 项为“意思,意义”。④ 由此,义与意共有其指,即意与义有一致的词义内容。义和意的搭配组合为“意义”,自有其根据。义和意组合,所谓“意义”出现甚早。《谷梁传·襄公二十九年》:“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义也。”(第 5281 页)《三国志·魏书·王凌传》:“意义甚美。”⑤如此意义,无论是重在人或事物本身自有之义,还是重在人为人或事物主动赋予的意,两者重叠相合,总体上代表了人类以符号形式传递和交流的精神内容,包括意向、意思、意图、认识、知识、价值、观念等等,使义、意本身所独立具有的确切蕴含得以消解。

但是,从根本上讲,义与意的差别深刻,以至不可通用。核心有以下几点。

第一,“义”“意”来源不同。凡字生发,必有来源。首先言“义”。义,从我从羊,义为“仪”或“宜”,与心无关,乃表面、客观之义。其义是认知对象之义,源于对象,粘于对象,乃对象本身自有之义。从义为“正”、为“是”讲,义乃清晰确定之“的辞”(《助字辨略》卷四)。⑥ 从表达和接受的方式看,一是,目得。陈梦家考证,此义是“表露于文字的形之外者,目见即得。”⑦二是,音得。颜师古《汉书叙例》“《汉书》旧无注解,唯服虔、应劭等各为音义”⑧,就可证明字音、字义相符合,由音而知义,义乃音之本有义。中国古代有丰富的“音义”著作,即体现古人对此规律的认识。由目与音而得义,乃最直接的认知方式,集中体现了义的表面性、客观性。如以类别,“义”也指客观上的含义,大家有共同理解之义,以至有原则、规范的取向。如杜预《春秋序》:“其微显阐幽、裁成义类者,皆据旧例而发义。”(第 3701 页)此“义类”是据其义而实现的分类,“发义”是发其原有之义,即未经曲解的客观意义,只有义可承载如此语义蕴含。以今例古,当代普遍定义的同义词、反义词、近义词,其义皆指词之本义,源于字义,发于字义。在一般情况下,“义”义确定,不可与“意”简单互置。尤其是《五经正义》《老子本义》,“语义学”,等等,义不可为意。

其次言“意”。意从何生?从源头说,意从心生,不同于义,生于意之对象。造字之初,将意造作“从心从音”,表达意乃“心之音也”。董仲舒说“心之所之谓意”(《春秋繁露·循天之道》),⑨其源当为意识主

---

① 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第 193 页。
② 《汉书》,第 3418 页。
③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修订:《古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1758、1767 页。
④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武汉:崇文书局、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339、2488 页。
⑤ 《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757—758 页。
⑥ 刘淇:《助字辨略》,第 232 页。
⑦ 陈梦家:《中国文字学》,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57 页。
⑧ 《汉书》,“汉书叙例”第 1 页。
⑨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452 页。

体。朱熹说:“意者,心之所发也。”①《灵枢·本神》:“心有所忆谓之意。”②这就清晰说明意从何源。意是意识主体之心意,志意,动意,意依附于主体及主体创造之物,譬如文字、文本、人工视图,从源头始,皆从心发,乃主观之意。“‘本意’指本来的心意,不作‘本义’;‘本义’指字、词本来的意义,不作‘本意’。……意,古代影母之部,与义不同音。”③从生产方式说,意是意识主体心生之“私意”,它以两条路径实现。一是藏于对象之深处,意识主体用心去寻找或发现,非目视或耳听就可把握。一是,对象本身本无此意,由意识主体赋予对象,以至为对象“添加意义”。赵岐《孟子章句》:“意,学者之心意也。”(第5950页)所谓“以意逆志”,即以后人之意溯前人之志,进而瓦解和替代前从之志。在一般情况下,义与意不可互用。《论语·子罕》“毋意”之意,《列子·说符》“人有亡鈇者,意其邻之子”④之意,《庄子·胠箧》“夫妄意室中之藏”,以及“心意”“意愿”均不可为义,此类之意,乃私意,而非公意,更非经过检验,且为公共理性所接受的“公义”。词性分析也可证明两者的根本区别:义是对象所有,义之所存,必有依附,义多为名词、形容词,少甚至无动词用法。意则可以主观赋予,由心而发,多向意动,能指于心外之象,意可作动词用,意之多种动意,如度、图、谋、志,有目的地预设、贯注于对象。

第二,目的不同。每一个汉字的生产,都有明确的指向。造字本身就是有目的的精神活动。它体现和落实在生产结构此字所表达的确切义。汉字生产努力遵循形、音、义的统一,且相互证明,就是为避免语义混沌,义意相扰,尽力达及言可尽义。任何汉字,都可有自己的多项义,但在确定语境下,可以被辨别和把握其确定义。这是语言的基本功能。丧失或放弃这个功能,无语言可言。特别是相对于“拼音文字毕竟是一种无理性的符号”而言,“汉字则大多是有理性的符号”。⑤ 所谓汉字的理性表征,很根本的一点就是,大多数字的形、声、义的结构是理性的,或者是理性思考的结果。义乃自在,无须物外之心思考。义乃客观义,不以个别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义字所在,其目的乃规定本义,求之本相,造字目的明确。意则心意,必须心动生意。造字之始,目的同样明确。诸多以心为部首的字,譬如“思”“想”“惑”“虑”“情”“愁”等,皆为意识主体的心理活动。所谓“意”,以心为部首,有目的地表达,意乃心之所向,意由内向外贯彻播撒,以至于生产心外之物,是意的目的倾向。在东西方哲学史上,由理念或意念为本,世界为理念或意念的产物,如此观念数不胜数,成就了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两条路线。远的不说,黑格尔就主张“绝对精神”是整个世界的基础与核心,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是它的外在表现。绝对精神是一种积极的能动力量,它能自己生产自己,并外化为自己的对象,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皆为绝对精神的客观形态。在东方中国,比黑格尔早二百多年的王阳明有同类提法,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皆为心之产物。整个世界都是意志的表现,如无意,则无一切。“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所在便是物”“心外无物”,⑥如此言意,意的本质,意的功能,意的目的,昭然若揭,无分毫歧义。意就是主观意志,主观意求,主观强制。由此,可有“意”与“臆”辨。意与臆同源。臆做动词用,其主观性、能动性更强。《韩非子·解老》:“前识者,无缘而忘意度也。”⑦意度后世作臆度。《抱朴子》:“乃知天下之事,不可尽知,而以臆断之,不可任也。”⑧所谓“忘意度”就是无根据的凭空猜想。前面分析过若干由意而联系的相关词义。比较起来,臆有更加强烈主观意动倾向,以至脱离合理性界线,使意为“臆 ”。王凤阳指出:“‘意’只是猜想,还不

---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页。
② 刘衡如校:《灵枢经(校勘本)》,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年版,第29页。
③ 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963页。
④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1页。
⑤ 沈阳:《语言学常识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0页。
⑥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7、31页。
⑦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34页。
⑧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页。

是断定;‘臆’则含有凭虚失实、主观武断的成分。‘意’‘臆’和‘揣’‘测’相比,‘揣’‘测’还有蛛丝马迹可寻,只是想象的成分多些;‘意’‘臆’是纯任想象,不用事实。”①由此,由臆而组合的双音词多有贬义。譬如,臆决。韩愈《平淮西碑》:“大官臆决唱声,万口和附,并为一谈,牢不可破。”②臆度。苏轼《赠钱道人》:“书生苦信书,世事仍臆度。”③臆说。富弼《论辨邪正》:“臣前所援据特一二而已,但且欲证臣狂瞽,非臆说焉。”④

第三,认知取向不同。由汉语哲学路径看,汉字生产的两种精神取向明显可辨。一是知识论取向,二是价值论取向。前者重物本体表象的标识与说明,诸如标识现象与事物外显之相的字词。后者重人之主体意向的开显与评价,诸如内含伦理辨识意蕴的字词。如此便涉及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认知方法及目的的辨识与认证。狄尔泰有言,自然科学的责任和方法是说明自然。其根据是,自然现象是自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科学只能认知和说明自然本相,而不附加任何主观意义。对自然现象的说明,可重复、可验证、可预测,于是有符合论的真理论。这个基本取向与方法,是否适用于文字本身的生产与制造?答案是肯定的。世界上一切现象,包括精神现象本身是有其本来面目的。文字的制造目的,就是要对所有可能标识的物质和精神现象做出确切表征。所造之字,必须能够对所指现象,包括复杂的精神现象,做尽可能名实相符的标识,在使用过程中能够为人的认知和历史所重复、所验证,并可连续推广传承下去。独立文字的排列组合,由字而辞而章,为建构人类物质与精神全部历史提供可靠工具。文字的确定性,就是以形、以音,定准其义,努力达及形、音、义的一致,赋予现象以确定指称,为文字学习与使用者共同认准,实现文字的普遍推广与应用。文字生产本身,是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基本方式。以文字说明和标识现象本义,是人类认识世界和建构自我的重要方式与方法。文字生产的进步,标志人类思维与认识能力的进步。此谓文字生产所有知识论本质的可靠根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可认知义、意之别的要害所在。义字所有的独立蕴含,为宜之义,本义之义,坚定声张世界上一切现象皆有本相。直接体现了生产文字与文字生产的基本精神。意则不同。意为价值论取向。自古至今,从心之字大概率与意密切相关,或直接为意,或从意发起,由心而意,意的主体性附属无法切割。造意之目的,就是要表征从心之意附属于主体,其观念性、能动性色彩强烈,认知主体以意表征自我,以意构建外象。意的形、声、义一体,完美实现了造字者的本来意图。阅检古今从心之字词,大抵可证。既然从心,意从心出,意的价值论取向明矣。何谓价值?未见定论。在阐释学框架下,价值可视为意识主体对事物及现象,即广义文本的理解与判断。价值首先是私人判断,然后有公共判断及公共价值。意是价值体验与认准。主体价值体验与判准,归根到底可落实于意。造意的目的,是要将意为主体之意明确下来,区别于义。当然,如同一切事物都是相对的一样,义与意的区别也是相对的。义与意相互彰显,在一定语境下相互转化。事物与现象之义蕴含可心解之意,心解之意可转化演进为知识之义。世界上的一切知识最终皆为可验证的知识。不可验证或尚未验证的意见或臆见,不可为知识。世界上的一切价值,必须演变进化为知识,否则失去价值。自然科学的本义追索蕴含价值之意,譬如,相对论、量子论就是人类世界观的革命;精神科学价值追索蕴含知识可能,譬如,中华文化传统儒学,其伦理价值已上升为知识,可教可学,世代传承。重要的是,精神科学的价值意义,如何演变上升为知识,其演进路径与方法为何。

---

① 引文中将“意”也说为“纯任想象,不用事实”,应为笔误。王凤阳:《古辞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830页。

② 刘真伦、岳珍:《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196页。

③ 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47页。

④ 吕祖谦编:《宋文鉴》,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90页。

四、“义”“意”与阐

辨识义意之异,目的在于进一步讨论若干阐释学基本问题,为建构中国阐释学提供新思路。从阐的汉语本义讲,阐乃生意。阐的功能和价值与汉语之诠、之解、之释相比较,其品格就在生产弘大之意。人类对现象事物的理解,不会停留于表面,仅知其仪与义,而是要深入内里,认知和把握更深入的蕴藏,且从当今时代的阐释处境出发,生产现象和事物中蕴藏极深,以至于历史未有察见,阐者独立所意乃臆之洞见。前面讨论过,所谓意,谓心之所之,可疑、可度、可拟,以至于臆。现象之义是现象本有之义,此类典型如目视为“花是红的”。现象之意是人主观生产并赋予之意,此类典型如“花是美的”。阐释者为什么要赋予现象以意?生命和生存需要而已。对人类生命和生存有价值的东西,被人赋予意。所以,价值与意不可分割。意是价值论所求。价值本身不能独立存有。价值必有依附,或依附于物质本体,或依附于精神本体。由阐释学视角看,意由阐而生,阐建构了意或价值的提法,直面一个阐释学基本问题,即阐之起点与目的问题。海德格尔所言“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①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把某物作为本来之物加以理解并阐释;一是,把某物作为另外之物加以理解和阐释。前者是求某物之义,即物之本相,理解此物为此物。后者是求某物之意,把某物当作他物或另外之物来理解,此物不再是此物。譬如茶杯,可以是本义理解和认知。茶杯是是容器,容饮水之器具,以此目的设计生产此物,用作于此物,此物乃为此物。如果把茶杯作为武器理解并阐释,此物是可以将他人击伤的锐利之器,用作于此物,此物已非此物,而是人意或臆之物。如此理解和阐释,达及完全不同的目的。问题的关键之点是,把某某东西当作什么东西来理解,或解,或阐。把茶杯“作为”茶杯理解,茶杯是茶杯,此乃茶杯之义。把茶杯“作为”武器来理解,茶杯是伤人之物,乃武器之意。义是茶杯本身所有。意是主体赋予茶杯的价值,或曰价值意念,循此,此物已非此物。人类的阐释实践中,此类现象极为普遍。今文经学对《春秋》之阐,杜尚把小便器挂到画展墙上,皆为此类。

由认识论的观点看,义与意的关系是基本认识问题。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义意之序。本相有义,人思有意。从认识路线说,人意从哪里来?意从义来。认识起源于感性,感性因对象而反应。无论多少意、多大意,皆从现象本身起。因此,生意从知义起。阐亦如此。阐若生产意义,必从义起,识义而生意。阐之本义为“开”,意为“阐幽”。《说文》:“幽,隐也。”段氏注:“幽从山,犹隐从㠯,取遮蔽之意。”②由此,阐有祛蔽义,祛蔽而发现意。幽亦“从𢆶”,《说文》:“𢆶,微也。”段氏注:“微当作㣲。《人部》曰:‘㣲,眇也。’”③阐便有“微言大义”之能。总的倾向是,从微言之中生出深刻磅礴之意,如大道,如至理。但请注意,“微言大义”为义而非意。大义可能起于阐者之理解与发挥,但它藏于微言之中,阐者于其中发现大义,依言而生,非阐者赋予大义。所谓“书者,如也”,④说的是义如微言。可能生产言中未有之意吗?当然可能。阐者以己之意贯注其中,于无中生有,可度,可拟、可揣,以至“臆决”,且为当世容,后世传。但此意又何来?一个方向是意从言来,所谓“从心察言而知意”此乃“如也”。一个方向是阐者独见,背弃对象,消解文本,借或用它们独裁新意。这是应该鼓励张扬的。阐总是要冲破束缚,挑战常识,以其揣、其拟建构未来。无独见、无意想,建构何来?汉字生产亦如此。如果仅停于指事,字将无几;滞留于象形,思维之窍无以打开。于是有形声,有会意,再有转注、假借等等,汉字体系庞大丽美,汉语思维流转细密,造字如此,何况于生意!然无论如何创造,义意之序不

---

①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76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58—159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58页。

④ 许慎:《说文解字》,第314页。

可颠倒。以义生意,不论意是否合理,路线是对的。从事物本身生意,意可回旋事物本身。正确路线生产心意,可为公共理性所接受,可为公共认知所见证,私人之意上升流转为公义。若反其道而行之,其结果亦相反。意由意出,为意而意,“虚造不可知之书”,其结果只是“世人大共非訾”(《说文解字叙》),①意之建构乃虚构,如何流转下去? 如何成型为知识? 况且一己之意已是历史与社会之产物,以意生意,在认识论上说,仍乃义后之意。义意秩序,先义后意,不可颠倒,亦无法颠倒。阐释学用“意义”一词,当为“义意”。

第二,意之衍义。阐生意。但阐之生意不是无约束、无限制的生意。意是衍义,即意从义衍。《说文·水部》:“衍,水朝宗于海也。”②所谓衍,水在地中行,而非地上行。水朝宗于海,其间多有漫溢,甚或漫溢汪洋。然漫溢有度,非“洚”、非“氾”。朝宗亦有蕴含。朝是方向,且敬畏。宗有本义、聚义。海为比拟,比拟于最终目标,阐释学上可谓人类知识总和或系统。王筠《句读》曰衍“顺轨朝宗于海”,③更好地说明了衍之本义。衍与义、意关联,可作如下思考。其一,衍有源头,源头为义。面对广义文本,识别其义是认知起点。文本有义,衍方可能,无义则无衍。把握义是一切认知的基本准则。其二,衍有扩大,产出为意。意之扩张,超越于义。义总要扩大为意,意若不足,涓涓细流,终究难于归海。其三,衍有约束。顺轨而下,不可泛,不可滥,若泛滥无边,出意而失义,则难行远。其四,义意合流,汇聚于一,方向归束于合或和。此和可包含诸多不同,万千不同激荡融化为和。俗话说“千条江河归大海”,本是和而不同之义。宋人真德秀有《大学衍义》,衍义者,衍其本义也。在本义之上衍,阐本义,衍本义,出义而义,乃衍之正道。阅检经典,有“衍义”而无“衍意”,可为义意之辨,意之来源与基础,提供证明。亦应注意“阐”“衍”的搭配。阐为开,强调了阐的开放、开启,主张“阐弘使大”。但阐字本身无约束和归纳义。阐衍组合,既有开放交流取向,亦有合理限定与最终合流之义。义意关系,可提升为阐释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阐释的有限与无限关系,正确处理义意之序,当可对从东西方轴心时代就有讨论,延续几千年争论不休,至今而无确准答案的疑难问题,有一个新的应答,而且应是一个更加合理的应答。

第三,意之为义。阐生产意,然为不定之意。面对同一对象,不同之人生不同之意,抑或交叉,抑或完全相反。意标识价值。独立意识主体价值观不同,期望建构人类共同价值,就会多有疑问。但若停留于疑问,放弃努力,人与人的沟通何以实现,全社会的公共性建构,以至人类精神世界的建构何以可能? 摆正义与意的关系,似乎可有所突破。意总是要为义的。不能为义的意,也就是不能上升为知识的价值,不可能持续传播和传承下去。一个不为当代所接受,后代也难以接受的所谓价值,根本没有保留的机会。问题的关键是,意如何转化上升为义,其一般过程如何认证? 历史反复呈现于我们,一个真理性的价值判断,经过多人,以至集团、民族的反复实践,在长期的历史比较中,得到期望与结果的一致实现,私人话语得到从小范围到大范围的逐渐承认,最终上升为公共话语,达及私意向公义的演化。历史上如此现象层出不穷。一部著作呈现于世,有万千读者立足本己感受和意图,尖锐表达其意向认知。如果对文本和他人而言,诸多认知是无义之意,乃至于臆,如此私人话语,大概率不被承认。但阐释者坚持己意,其门生后人世代为争取承认而持续斗争,就如有人会说,自己作品不是给当代看的,后世终究会认可,作为真理而标举自己。实际结果是,后人真的认可了他,其人生产的价值或意成为知识,甚至作为价值标准准进入历史,以教科书般的存在,为后人所学习应用。这就是意为义的过程,意与义的转化。这样回答解决了问题,但同时又会有新的问题:这种转化是一种过渡过程,由意而义,由价值而知识,由不认可到认可,在对立双方之间,是否有可靠的界线为标识,如果有,临界点在哪里? 我们可以实例为证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 315 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第 229 页。

③ 王筠:《说文解字句读》,北京:中华书局 2016 年版,第 428 页。

言。在政治生活中,对一个人的认可是选举有效。选举有效的标率标准不是百分之百,而是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可,那怕是百分之五十点五。在公共理性的认准下,正态分布标识,在中线左右一个方差之内,有百分之六十三的概率分布,就可认准为有效。① 可以讨论的是,精神科学,特别人文学科的知识认准与自然科学不同,义意的认准不是一例否定和肯定,而是一个公共理性的接受和突破关系,需要历史检验。而所谓历史检验就暗示,当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人类实践是由义而意的无限上升,证明人类认知的确定性追求稳定而恒久。

Distinguishing Between Denotation and Connotation

Zhang Jiang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in Hermeneut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Denotation(义)and connotation(意)are core concepts in human cog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system, denotation and connotation have profound differences in their origins, purposes, and cognitive orientations. Denotation encompasses objectivity and certainty, possessing an alignment with the essence of the related object, while connotation contains subjectivity and multiplicity, which may be alienated from and even opposed to the essence of the related object. To construct Chinese hermeneutics, we must distinguish between denotation and connotation, and do a good job in managing their relationship. From the epistemological perspective, as denotation precedes connot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cognitive path that prioritizes denotation over connotation. As connotation derives from denotation, their interpretation and combination require open communicative orientation along with rational delineation, so as to achieve eventual convergence. Then, connotation will transform and ascend into a new denotation. This transition from connotation to denotation, which is a recognition from value to knowledge, is neither a simple affirmation nor negation, but a historical process subject to public rationality testing. In human practice, the endless ascent from denotation to connotation proves that the certainty in human cognition pursues stability and permanence.

Key words: Chinese hermeneutics; denotation (义); connotation (意); publicness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张江:《论阐释的有限与无限——从 π 到正态分布的说明》,《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10 期,第 22—29 页。